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北碚区旅游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北碚府办发〔2019〕78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



重庆市北碚区旅游突发事件

应 急 预 案

版本号：2019年版

编制单位：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发布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北碚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目录

1.总则.....	- 1 -
1.1 编制说明.....	- 1 -
1.2 编制目的.....	- 1 -
1.3 工作原则.....	- 1 -
1.4 编制依据.....	- 1 -
1.5 适用范围.....	- 2 -
1.6 事故范围风险分析.....	- 2 -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4 -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4 -
2.2 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职责.....	- 6 -
2.3 各部门职责分工.....	- 7 -
2.4 组织体系构架.....	- 10 -
3.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 10 -
3.1 预防.....	- 10 -
3.2 预警.....	- 11 -
3.3 信息报送.....	- 12 -
3.4 信息续报.....	- 13 -
4.应急响应.....	- 13 -
4.1 应急响应分级.....	- 13 -
4.2 应急响应行动.....	- 14 -
4.3 指挥和协调.....	- 14 -
4.4 新闻报道.....	- 14 -
4.5 应急结束.....	- 15 -
5.后期处置.....	- 15 -
5.1 善后处置.....	- 15 -

5.2 社会救助.....	- 15 -
5.3 分析评估.....	- 15 -
6.保障措施.....	- 16 -
6.1 通信保障	- 16 -
6.2 装备保障	- 16 -
6.3 资金保障	- 16 -
6.4 其他保障.....	- 16 -
7.监督管理.....	- 17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17 -
7.2 奖励与责任.....	- 17 -
7.3 监督检查.....	- 17 -
8.附则.....	- 17 -
8.1 名词、缩写语的定义和说明.....	- 17 -
8.2 预案修订.....	- 18 -
8.3 预案的制定与解释.....	- 18 -
8.4 预案实施时间.....	- 18 -
9.附录.....	- 18 -
附件 1 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 20 -
附件 2 北碚区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 24 -
附件 3 北碚区旅游突发事件预防、预测、预警流程图...	- 26 -
附件 4 北碚区旅游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 27 -
附件 5 应急结束及后期处置图.....	- 28 -
附件 6 应急预案管理、宣传、培训和演练图.....	- 29 -
附件 7 北碚区突发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单位通讯录.....	- 30 -
附件 8 北碚区文化旅游委应急通讯录.....	- 32 -
附件 9 旅游行业突发事件信息系统通讯录.....	- 34 -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附件 10 北碚区文化旅游委应急响应图.....- 37 -
附件 11 北碚区旅游突发事件报告规范格式.....- 38 -



北碚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说明

本预案是对 2016 年修订的《重庆市北碚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再次修订版，旨在原有预案的基础上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修订，以期更能满足实际救援的需要。

1.2 编制目的

为了迅速、有效地处置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突发事件，尽可能地为旅游者提供救援和帮助，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对旅游者造成的损害，保护旅游者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北碚休闲度假旅游业健康发展。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救援第一，属地救护，就近处置，及时报告，信息畅通。

1.4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4) 《生产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6)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 (7)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 (8) 《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9) 《重庆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0) 《旅行社条例》
- (11)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 (12)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 (13) 《重庆市旅游条例》
- (14) 《重庆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5)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北碚区境内处置旅游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北碚区内旅行社、游客在区（境）外发生突发事件导致的一般及较大旅游者伤亡事件。

1.6 事故范围风险分析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导致的一般及较大游客伤亡事件。包括：水旱灾害和气象灾害、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和森林火灾、公路、铁路、水运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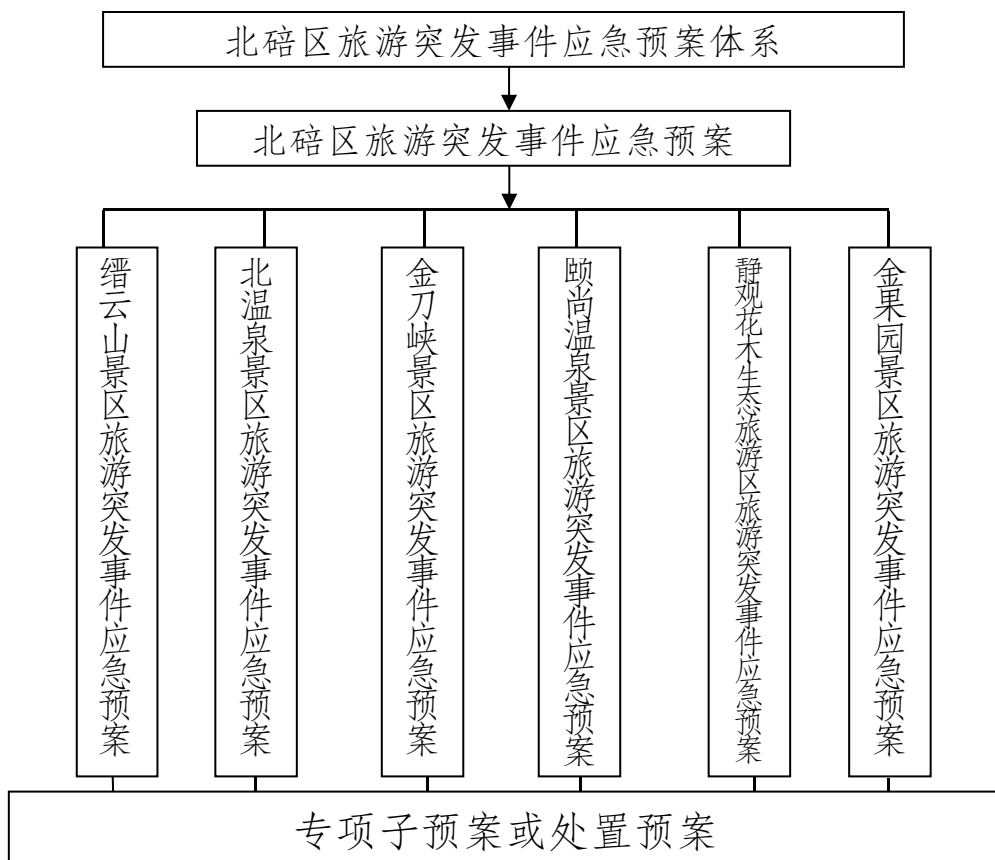


他各类一般及较大安全事故等。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一般及较大游客伤亡事件。包括：突发性一般及较大传染性疾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一般及较大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等。

(3)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特指发生一般及较大涉外旅游突发事件和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事故。包括：发生港澳台和外国游客死亡事件，遭受恐怖袭击造成人员伤亡，在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中由于人群拥挤踩踏、火灾、建筑物垮塌等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4) 国（境）外发生旅游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中发生游客伤亡的突发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在北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和区应急局的协调下，设立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旅游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处置全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区旅游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文化旅游委，由区文化旅游委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区旅游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突发旅游事件时，组建突发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突发事故发生时称××突发旅游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突发旅游事故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第一副指挥长由区府办联系旅游的副主任担任，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委、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和事发地街镇等单位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总工会、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北碚消防救援支队，有关街镇、突发事故单位等有关负责人组成。

突发事故现场指挥部职责如下：

（1）决定是否启动重庆市北碚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即本预案）。

（2）贯彻落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决定，发布突发事故预



警级别及处置指令。

(3) 预测突发事故发展趋势，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4) 决定实施现场警戒、人员疏散的范围、路线，指挥伤员救护，实施紧急避险。

(5) 指挥、调度警力、民兵、区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应急救援力量。

(6) 解决应急救援和突发事故处置中遇到的人、财、物、信息等方面的问题。

(7) 决策应急救援的其他重大措施和处置方案。

(8) 决定向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报告的时间、内容以及是否请求扩大援助等事项。

(9) 审定突发事故宣传报道内容和发布突发事故信息。

(10) 决定并宣布应急救援结束时间，解除应急状态。

突发事故现场指挥部按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助、安全保卫、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工作、事故调查、宣传报道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和组成人员由突发事故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部门的职能职责和到场人员情况具体确定，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各自既定职责，在突发事故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和突发事故处置工作。



2.2 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区应急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公安局、事发地街镇、事发单位参与。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通信和装备等资源调配，对旅游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

抢险救助组：区文化旅游委牵头，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北碚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街镇、事发单位及有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对受伤人员的及时转移，负责查明旅游突发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可能继续造成的后果，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安全保卫组：区公安分局牵头，事发地街镇、事发单位参加，负责旅游突发事件现场警戒、秩序维护和治安保卫工作。

医疗救护组：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

后勤保障组：事发地街镇牵头，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参加，负责提供受伤受困人员及救援队伍的救济和生活保障，做好电力、通信设施抢修等工作。

善后工作组：事发地街镇牵头，区民政局、区文化旅游委及有关保险机构、事发单位参加，事故中如有涉外人员的，区政府外



办相应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及后期处置过程中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事故调查组：由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指定单位牵头，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文化旅游委、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参加，事故中如有涉外人员的，区政府外办相应参加，负责事故调查，写出调查报告，报区政府批复结案。

2.3 各部门职责分工

1. 区应急局：承接突发事故报告。发生一般及较大事故时，请示指挥长启动突发旅游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综合协调相关部门参与救援工作，组织有关力量，协助对旅游突发事件的旅游企业进行及时抢险救援，监督检查突发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预案启动执行情况。组建突发事故灾难技术专家组。组织或参与突发事故调查工作。

2.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督促所属突发事故旅游企业启动突发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对所属旅游企业发生的突发事故进行抢险救援，协调筹措所属企业突发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物资器材，提出抢险救援方案。按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突发事故情况和处置情况。参与突发事故调查工作。同时，及时收集整理本次事故有关危及旅游者安全的信息，适时向



旅游企业和旅游者发出旅游警告或警示，并制定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措施。

3. 区委宣传部：负责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及后期处置过程中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各类媒体的接待工作。

4.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维护旅游突发事件事发地的物价稳定。

5.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协调铁道、公路、民航和通信等企业，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 区民政局：组织和分配旅游突发事件中受灾游客所需救济物资，协助疏散群众游客的临时安置，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7. 区财政局：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8. 区交通局：提供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所需要的水、陆交通运输和施救装备，提供施救技术方案，为灾区疏散群众安排运输工具。

9. 区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火险及野生动物病原体等情况的监测预警，及时提供森林火灾、火险预警信息，并提供灭火处置方案。

10. 区水利局：掌握发布汛情，及时提供水文信息及防汛抢险方案。

11. 区商务委：负责抢险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抢险物资的



调配，保障突发事件处置物资供应。

12.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抢救伤病员和卫生防疫工作，开展疫情和环境卫生监测；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置措施，防控疫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事发地开展心理救助。

13.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时提供地质灾害信息，提出灾害处置方案。

14. 区总工会：参与突发事件抢险及调查工作，配合区政府和主管部门做好群众稳定工作，并为群众提供相关权益咨询，积极支持配合善后处置工作。

15. 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相关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参与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抢险救援技术资料和组织调配抢险救援物资器材，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现场调查及处置。

16.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信息。

17. 区政府外办：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涉外涉台工作。

18.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发地秩序维护、安全防范及安全保卫工作；做好交通疏导，协助事发地街镇组织紧急疏散转移、解救群众等工作。

19. 北碚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扑救火灾，对事发地受伤受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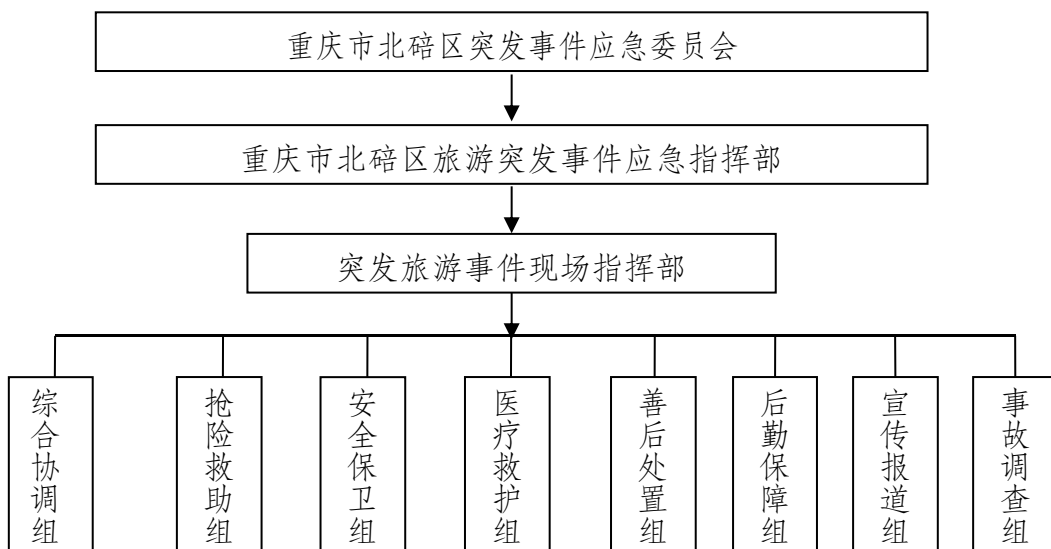


人员及财产进行及时抢险救援。

20. 各园城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及镇人民政府：及时赶赴突发事故现场,组织相关部门对突发事故进行抢险救援，善后处置。为突发事故抢险救援及调查提供后勤保障。

21. 事发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时组织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参与处理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理赔等工作。

2.4 组织体系构架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3.1 预防

(1) 各旅游企业要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重点隐患区及危险源的排查，强化监督检查，建立排查、巡查和核查制度，并发布有关



警示信息，建立和完善以预防为主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

(2) 区文化旅游委要加强对旅游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制定和完善各种应急预案，按时开展演练；制定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条块结合、分级管理的应急救援体系，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

3.2 预警

区文化旅游委根据市文化旅游委及有关部门提供的情况和资料报经区政府批准，及时发布在北碚区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警告或禁止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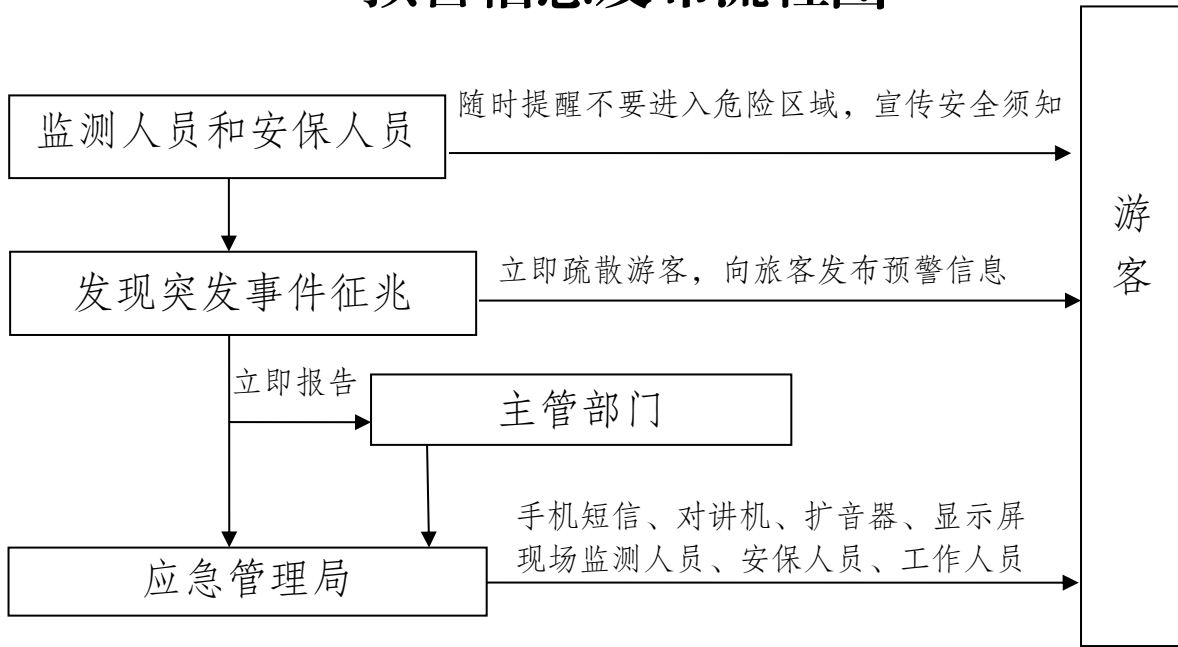
区文化旅游委在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及时通过电话通知、手机短信、网络平台等方式将预警信息发送至各旅游企业。各旅游企业接到预警信息后，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将信息通报至企业员工，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组织人力、物力做好相应的防范应对工作。

各旅游企业要加强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治，并落实防范措施，对危险源、隐患点落实监测人员和安保人员加强监测预警。监测人员和安保人员要随时向旅客发出危险提示，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疏散现场游客，并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紧急预警信息由主管部门报经区政府应急办同意后，通过手机短信、对讲机、扩音器、LED显示屏以及现场监测人员、安保人员、



工作人员等向游客发布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3.3 信息报送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和区文化旅游委报告。

3.3.1 发生较大（Ⅲ级）及以上旅游突发事件或社会影响重大的各类事故，区文化旅游委在接报后 20 分钟内报告区政府和区应急局，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告市文化旅游委。

3.3.2 发生一般（Ⅳ级）及以下旅游突发事件，区文化旅游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报告区政府、区应急局，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市文化旅游委。

3.4 信息续报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跟踪续报事故抢救和处理情况，



直至事故抢救和处理结束。

3.4.1 发生重大（Ⅱ级）级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旅游突发事件，区文化旅游委每天2次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文化旅游委续报事故抢救进展情况。

3.4.2 发生较大（Ⅲ级）旅游突发事件时，区文化旅游委每天1次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文化旅游委续报事故抢救进展情况。

3.4.3 发生一般（Ⅳ级）突发事件，区文化旅游委在接报后1小时内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文化旅游委上报备案。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旅游突发事件按旅游者的伤亡程度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4.1.1 一般（Ⅳ级）：指未达到Ⅲ级及其以上的旅游突发事件。

4.1.2 较大（Ⅲ级）：指一次突发事件造成1至4名旅游者重伤，或一次造成1至19名旅游者严重食物中毒的。

4.1.3 重大（Ⅱ级）：指一次突发事件造成5至9名旅游者重伤或1至4名旅游者死亡，或一次造成20至49名旅游者严重食物中毒或造成1至4名旅游者中毒死亡的。

4.1.4 特别重大（Ⅰ级）：指一次突发事件造成10名以上旅游者重伤或5名以上旅游者死亡的，或一次造成50名以上旅游



者严重食物中毒或造成 5 名以上旅游者中毒死亡的。

4.2 应急响应行动

4.2.1 一般（IV级）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发单位负责人决定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并组织现场处置和救援；区文化旅游委、事发地街镇及相关部门提供指导和支持。区旅游应急指挥部进入预备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4.2.2 较大（III级）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分管区长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区旅游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市旅游应急委员会进入预备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4.2.3 重大（II级）及特别重大（I级）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分管区长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区应急局立即组织实施应急救援，申请市级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后，则由市旅游应急委员会直接指挥，并按程序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4.3 指挥和协调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协调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协调相关部门配合、支援应急救援工作。

4.4 新闻报道

旅游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力求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搞好



后续发布。具体由区委宣传部组织实施。

4.5 应急结束

现场处置完成后，现场指挥部宣布现场应急处置结束，应急救援人员撤离。当旅游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时，应急启动单位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文化旅游委配合事发地街镇、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消除影响，妥善安置伤亡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民政局负责发布捐赠通知、管理社会各界捐赠活动。保险机构依法做好有关定损、理赔工作。

5.3 分析评估

应急结束后，区应急局组织各成员单位，分析总结应急救援工作，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相关部门（单位）按规定开展旅游突发事件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包括参与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相关单位、专家组的通信录，并定期更新。通信部门负责确保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通信畅通。

6.2 装备保障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旅游突发事件，为参与应急救援的相关单位及人员配备相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等抢险救援装备。

6.3 资金保障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用于组建专家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对安全人员进行培训及购置仪器设备、抢险工具、交通工具等。

6.4 其他保障

对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医疗卫生、治安维护、社会动员、紧急避难场所等保障的，区级有关部门应履行职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进行顺利。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旅游突发事件预防、避险、



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督促对相关旅游企业 and 专业抢险救援机构的有关人员开展培训，提高其快速抢险、营救伤员、消除危害等应急救援技能。同时，每年组织一至两次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不断提高救援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7.2 奖励与责任

对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要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3 监督检查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8. 附则

8.1 名词、缩写语的定义和说明

旅游突发事件：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而发生的重大旅游者伤亡事件。

境外游客：指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旅游者，港澳台游客比照境外游客身份对待。

8.2 预案修订

区文化旅游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原则上每三年对预案进行



一次微调和完善，每五年对预案进行一次修订。各旅游企业要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专项处置预案，每年完善一次，并与所在地街镇联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一次以上，自行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两次以上。

8.3 预案的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经北碚区人民政府审定印发，由区文化旅游委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北碚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16〕88号）同时废止。

9. 附录

- 附件：1. 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2. 北碚区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3. 北碚区旅游突发事件预防、预测、预警流程图
4. 突发事故灾难处置流程图
5. 应急结束及后期处置图
6. 应急预案管理、宣传、培训和演练图
7. 北碚区突发事故灾难处置单位通讯录



8. 北碚区文化旅游委应急通讯录
9. 北碚区旅游企业通讯录
10. 北碚区文化旅游委应急响应图
11. 北碚区旅游突发事件文书（部分）规范格式

附件 1

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一、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一) 当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影响到旅游团队的人身安全时,随团导游人员在与当地公安、医院等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救援的同时,应立即向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二) 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旅游团队、旅游景区(点)等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报告后,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为旅游团队提供紧急救援,并立即将情况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同时,及时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通报情况,配合处理有关事宜。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一) 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 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现疑似重大传染病疫情时,随团导游人员应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服从卫生防疫部门作出的安排。同时向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团队的详细情况。

2. 旅游团队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疫情报告后,要积



极主动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旅游团队住宿的旅游饭店的消毒防疫工作,以及游客的安抚、宣传工作。如果卫生防疫部门作出就地隔离观察的决定后,旅游团队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积极安排好旅游者的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同时,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组团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3. 经区卫生健康委正式确诊为传染病病例后,旅游团队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和疾病控制机构做好消毒防疫工作,并监督相关旅游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消毒防疫措施;同时向团队需经过和已经过的区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以便及时采取相应防疫措施。

4. 区文化旅游委接到疫情确诊报告后,要立即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上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按照团队的行程路线,在管理范围内督促该团队所经过地区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协助和配合当地卫生部门和疾病控制机构做好相关的消毒防疫工作。

(二) 食物中毒事件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 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随团导游人员应立即与当地卫生医疗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救助,同时向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2. 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协助和配合卫生、检验检疫等部门认真检查团队用餐场所，找出毒源，采取相应措施。

3. 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积极协助处理有关事宜。

三、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一）当发生港澳台或外籍旅游者伤亡事件时，一是积极配合卫生、安监等部门及时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必要时通知港澳台或有关国家和急救组织，请求配合处理有关救援事项；二是核查伤亡人员的团队名称、国籍、性别、护照号码以及在国内外的保险情况；三是要通过外事管理部门或组团旅行社等及时向有关地区或国家通报事件处理情况；四是为前来处理事故的有关使领馆人员和组团单位及伤亡者家属等提供方便。

（二）在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时，由活动主办部门按照活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维持现场秩序，疏散人群，提供救援，区文化旅游委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有关情况。

四、国（境）外突发事件应急求援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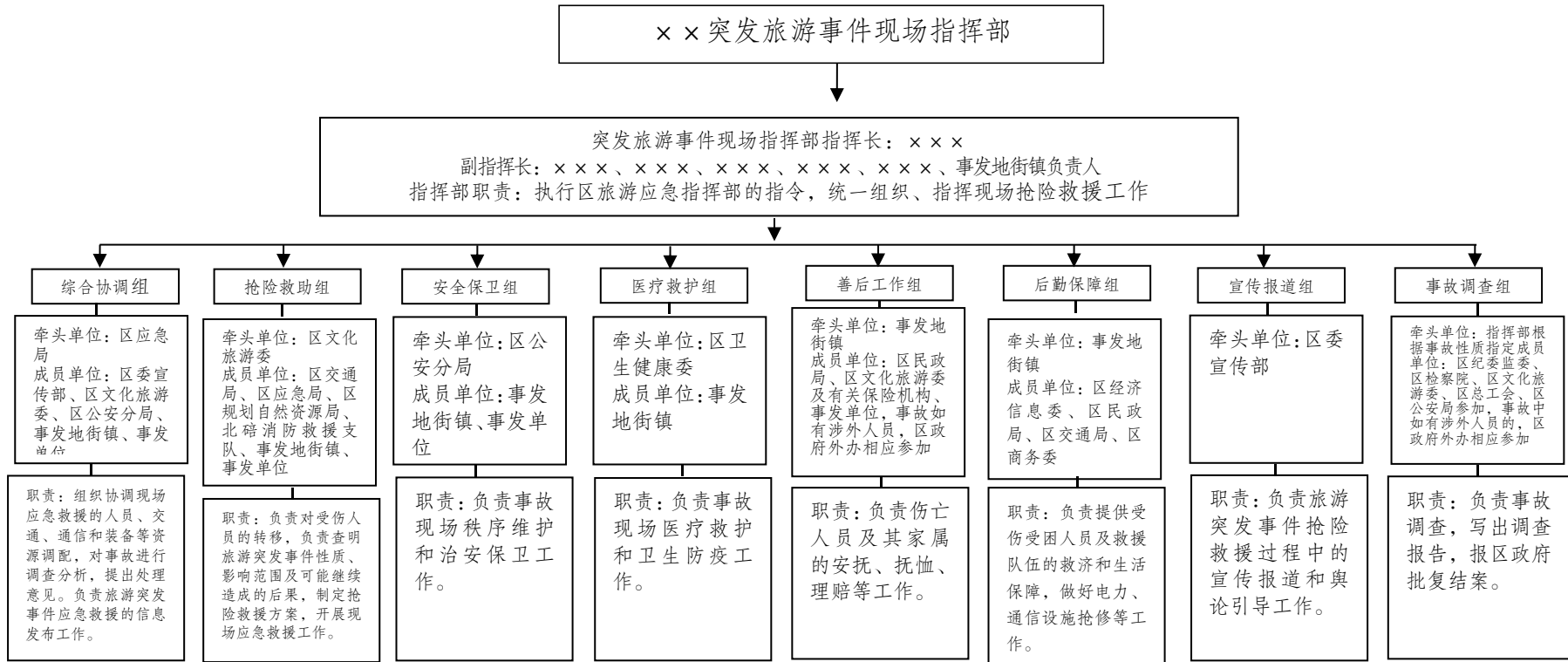


在组织我区公民出国（境）旅游中发生游客伤亡的突发事件时，旅行社领队要及时向所属旅行社报告，同时报告我国驻所在国或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并通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接待社或旅游机构等相关组织进行救援，接受我国驻所在国或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的领导和帮助，按照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外交部《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求援预案》积极进行救援，力争将人员伤亡降到最低。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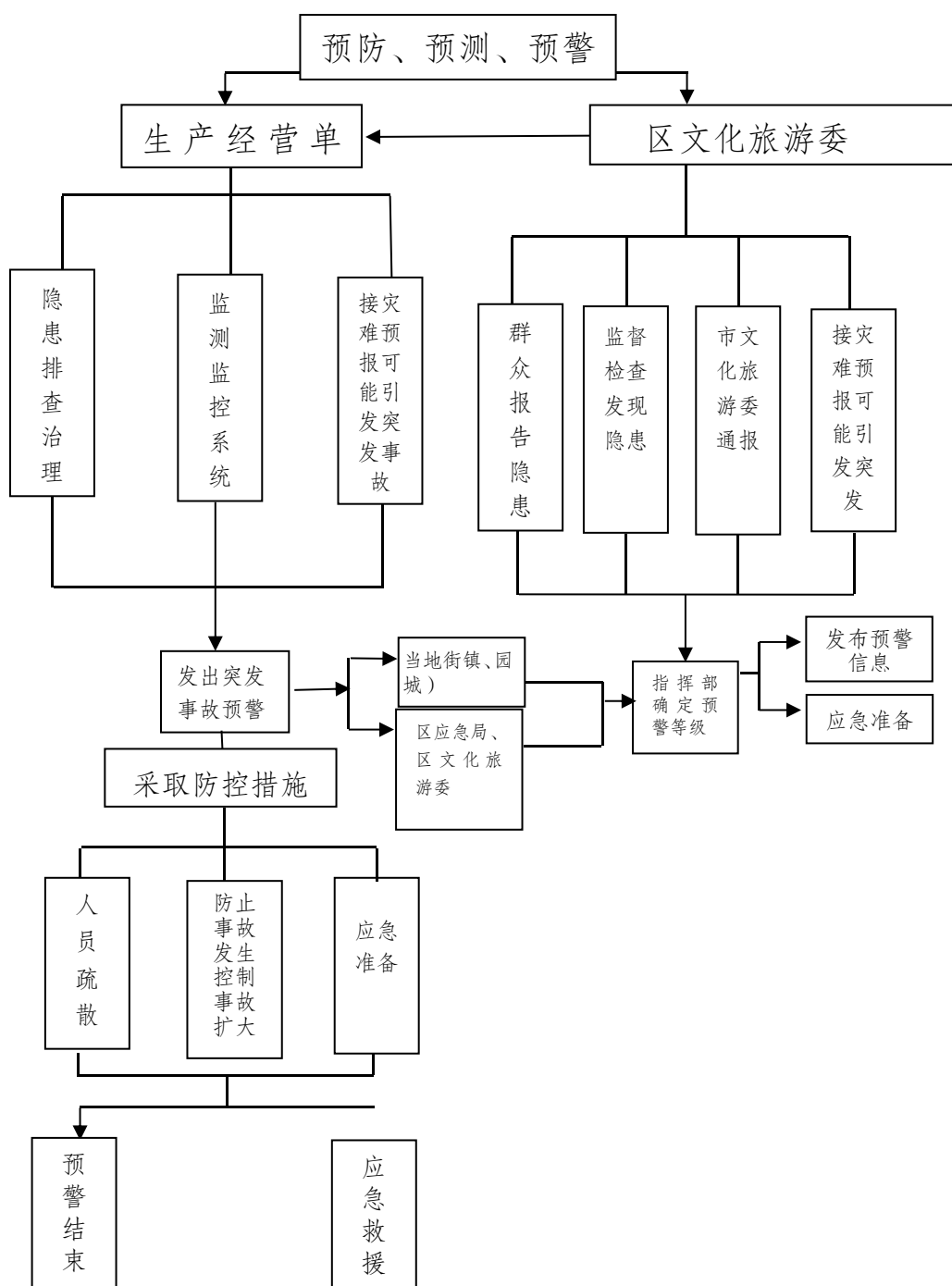
北碚区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北碚区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应急领导小组通讯录 (略, 根据发生事件现场调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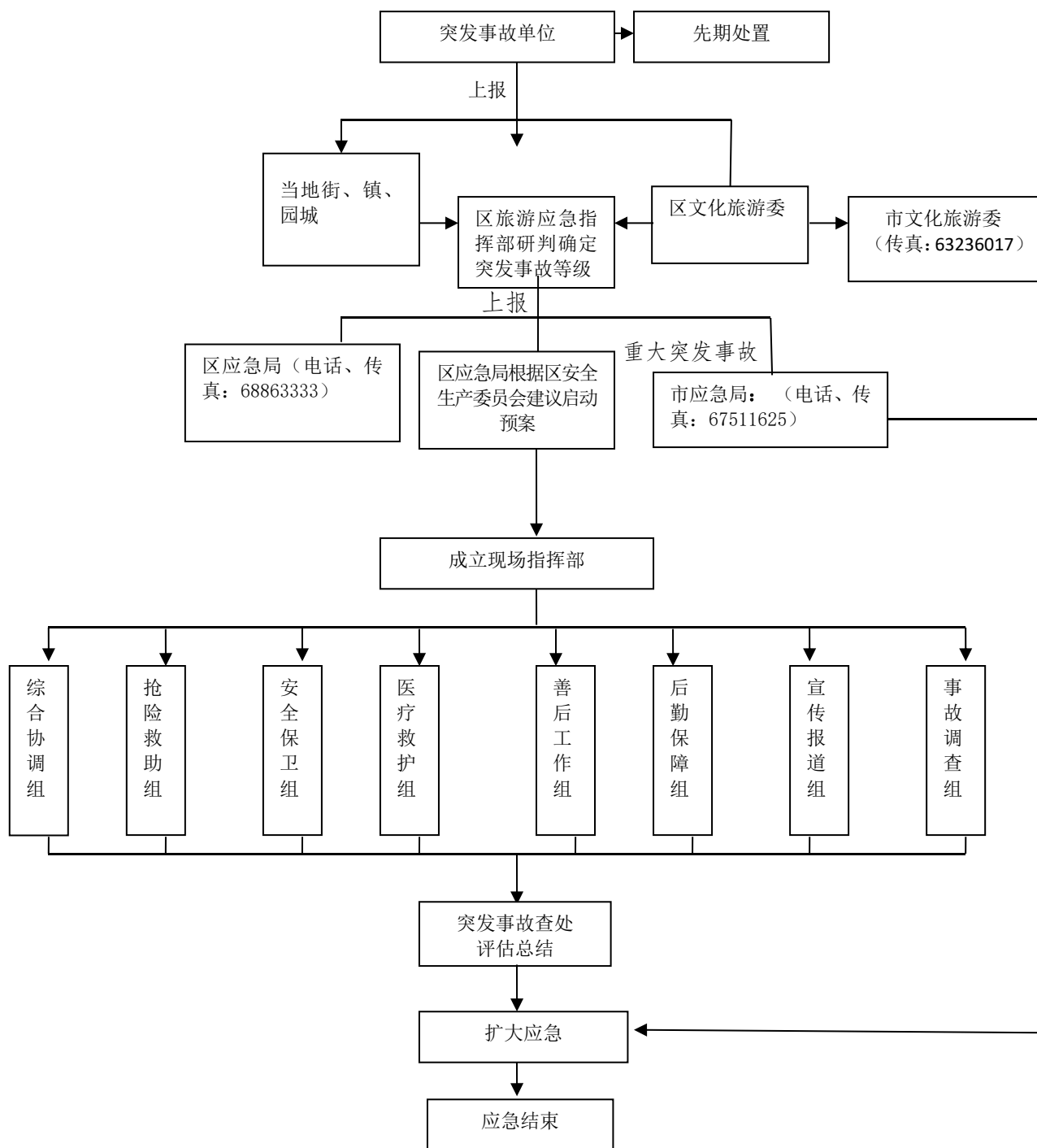
附件 3

北碚区旅游突发事件预防、预测、预警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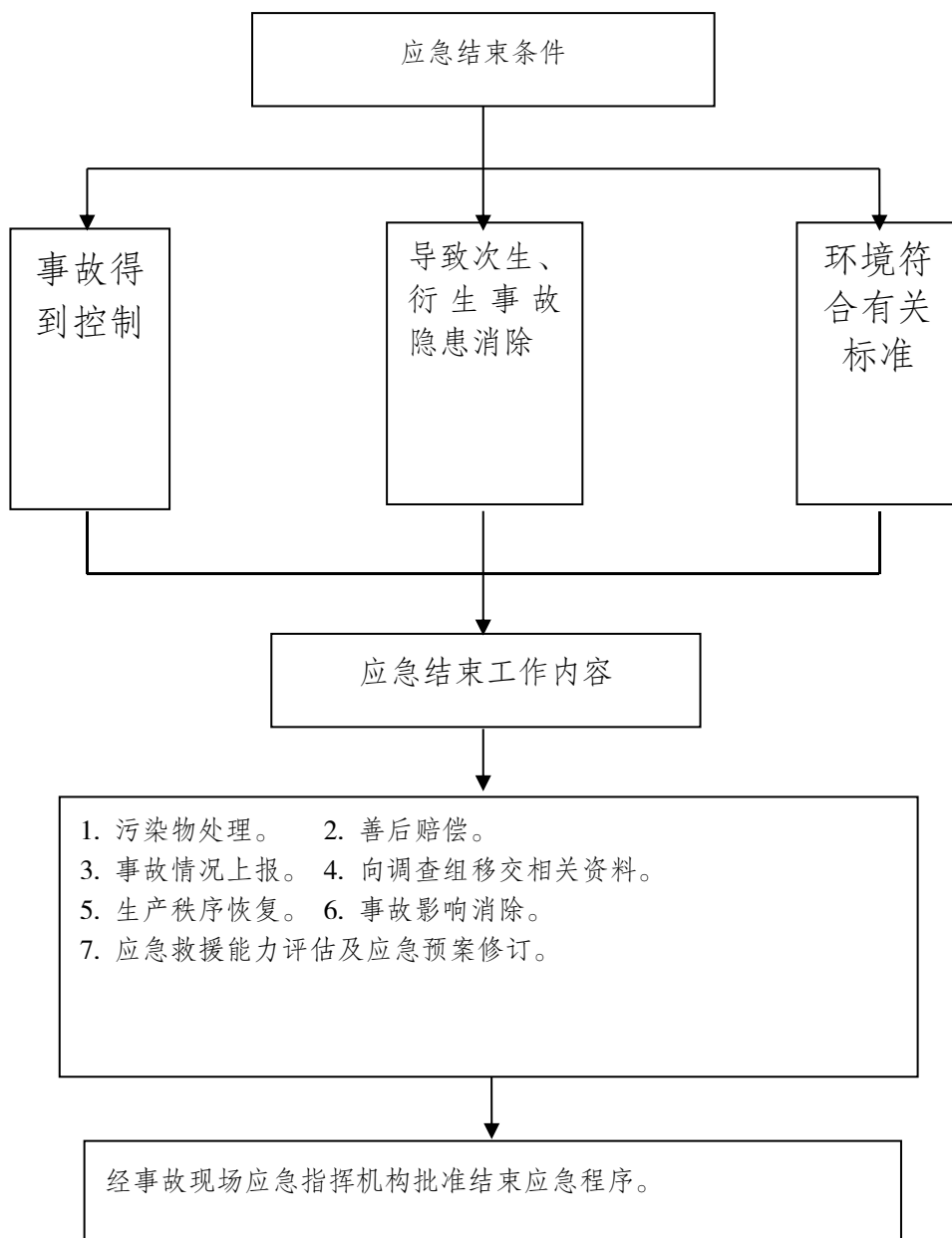
附件 4

北碚区旅游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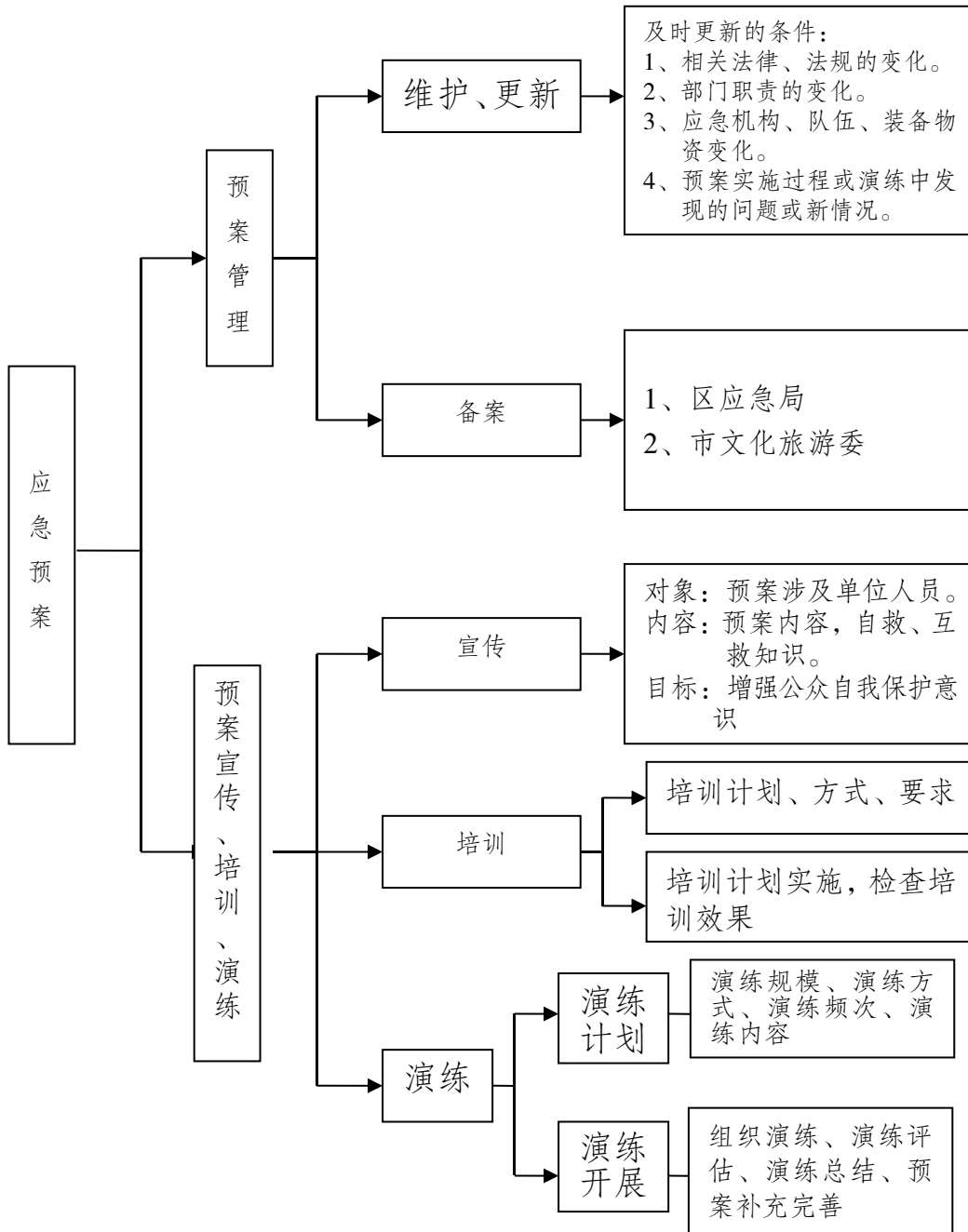
附件 5

应急结束及后期处置图



附件 6

应急预案管理、宣传、培训和演练图



附件 7

北碚区突发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单位通讯录

一、区级部门（略）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二、园城管委会、街、镇（略）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三、咨询投诉电话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1	区委值班室	68864387、68863087	68867133
2	区政府值班室	68863333	68205555
3	区发展改革委（物价所）	68868236、68862490	
4	区卫生健康委	68289925、68356317	
5	区应急局	68863333、68863763	68288479
6	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	110、68316110	
7	区市场监管局	68864817、89851670	
8	区气象局	12121	
9	疾病防控	68863569	
10	医疗急救	120	
11	北碚消防救援支队	119、68316173	
12	区森林防火办	68862594	
13	区防汛抗旱办	68863337	
14	区地灾办	68217275	

附件 8

北碚区文化旅游委应急通讯录

办公室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党委书记、主任	寇韦弦		13527565555
专职副书记	曾毅	63225863	13983945842
副主任	陈阳	63225869	13709419315
党委委员	董进波	68862606	13509494044
副主任	邹文彬	68296690	18723338058
副主任	吴兵	63225867	13883348940
副主任	胡一珊		18908336768
执法大队长	张裴	63225853	13908369343
办公室	陈远航	63225868	13594617790
	甘海涛	63225861	13452939390
政策法规科	温融	63225860	18983005008
	王峰	63225860	13527533900
	张勇继	68203758	13500368886
投资保障科	李健	68216157	18983703771
安全应急科	王永涓	68269982	18883753868
	赵志	68282528	13320299828
	张梦科	68282528	18523050522
产业发展科	都臣	63225862	15334546800
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冉朝文	68214003	13657615616
文化文物科	邓静薇	63225850	15923046678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赵俊		13594101862
	李云嫣		13629762972
	程良果		13627649156
旅游科	程 维	68216220	18996396963
	余贵府	68216220	13883563935
	夏 兰	68216220	13308387537
体育科	艾 兵	63225852	17783068899
广电科	梁艳婷	63225870	18983496969
监测中心	郭道惠	63225870	1383129066
宣传市场科	曹 磊	68213863	13308389729
	王茂云	68218157	18983055101
执法大队	秦 东	63225757	18883218698
	张 艳	68286433	13368322507
	黄 舸	63225857	13527578159
	刘 炜	68269982	19923357569
	蒋 斌	63225873	18008384497
	刘明华	63225873	17726292703
	许 立	63225873	13512361513
文化馆	胡红梅	68206897	13996452789
图书馆	邓玉兰	60313618	13983669391
博物馆	莫 骄	63220007	15334501550
美术馆	李亚萍	68274448	15730099567
体育发展中心	邓小立	68863534	13808357178
驾驶员	刘光鉴		13983471109
	史 杰		13983986660

附件9

旅游行业突发事件信息系统通讯录

单 位	联 系 人	电 话
北碚区文化旅游委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 协调领导小组	党委书记、主任: 寇韦弦	手机:13527565555
	专职副书记:曾毅	手机:13527398788
	副主任:陈阳	手机:13709419315
	副主任: 邹文彬	手机:18723338058
	副主任: 吴兵	手机:13883348940
	副主任: 胡一珊	手机:18908336768
	党委委员(分管领导): 张 裴	手机:13908369343
	办公室主任: 陈远航	手机:13594617790
	安全应急科长: 王永涓	手机:18883753868
	旅游科科长: 程维	手机:18996396963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秦东	手机:18883218698
	安全应急科: 赵志	手机:13320299828
	安全应急科: 张梦科	手机:18523050522
		值班电话(传真): 63225856
缙云山国家自然 保护区管理局	局长: 严合章	手机:13808393158
	旅游科科长: 苟伟	手机: 13883424335
		值班电话: 68222117 传真:68347126
北温泉风景管理处	处长: 王文友	手机:13500361173
	副处长: 官红英	手机:13883900125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建管科：李正波	手机:18983996966
		值班电话:68220330 68220111 传真:68220330
重庆金刀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曾渝	手机:17783313003
	副总经理：代廷伟	手机:17782301900
	副经营管理部：刘帅	手机:13640509266
		值班电话:68204917 传真:68862729
静观生态花木区	管委会主任：王春花	手机:13650546446
	办公室文员：邹榕	手机:13696404079
		值班电话:68221918 传真:68238748
海宇温泉大酒店	总经理：张汪洋	手机:13883870366
	后勤总监：汪登华	手机:13983351119
	主管：万晶晶	手机:13436113069
		值班电话:63179999 传真:63179666
川仪宾馆	总经理：江伟	手机:13509418688
	总经理助理：罗江	手机:13883783449
	办公室主任：甘国娟	手机:17783095882
		值班电话:68355696 传真:68355696
桂园宾馆	总经理：刘建长	手机:13509495368
	副总经理：肖先勇	手机:13500335770
	维修保安部部长：吴国睿	手机:15823037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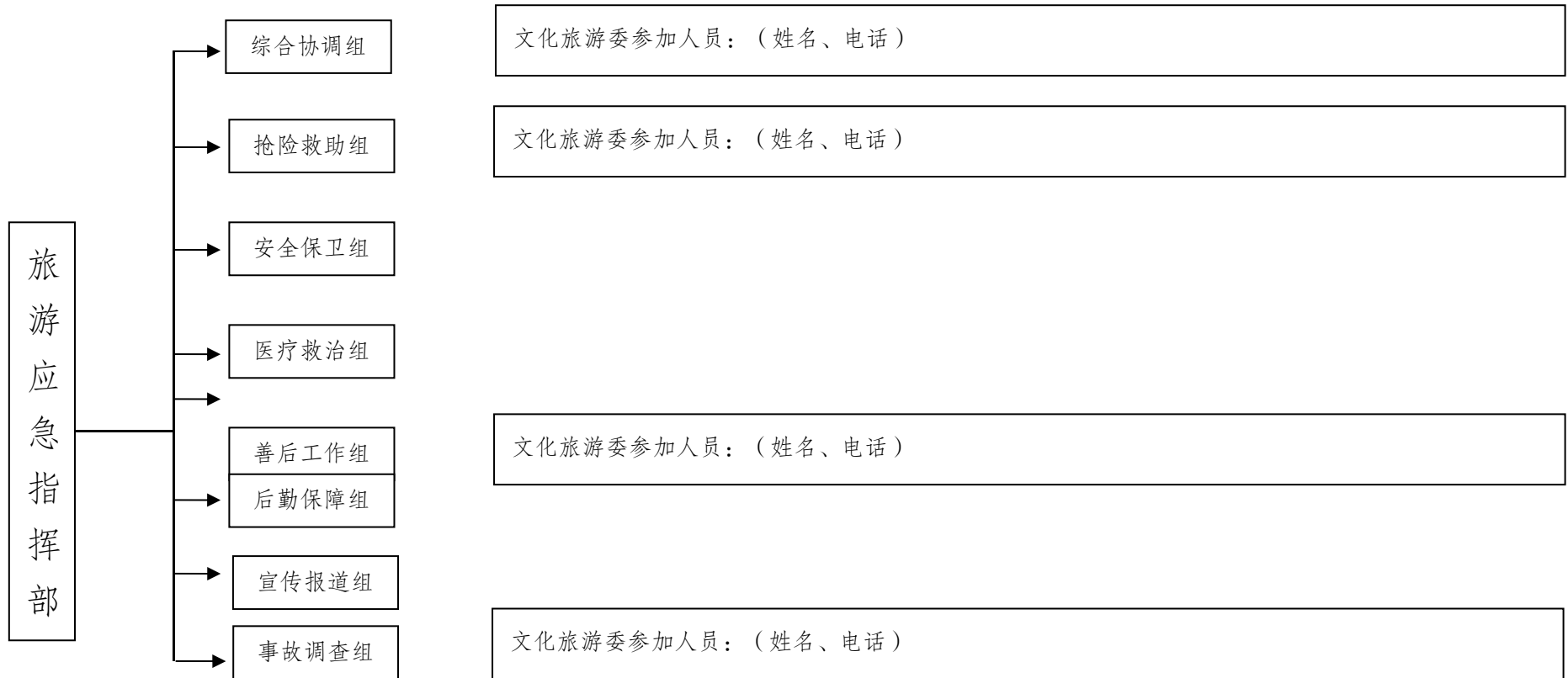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值班电话:68293000 传真:68252224
海旭花园酒店	董事长: 金泉	手机:13908307336
	总经理: 吕新梅	手机:13608371535
	安保经理: 杜黎	手机:13308386137
		值班电话:68359888 传真:68359866
自然博物馆	馆长: 欧阳辉	手机:13983822622
	书记: 谭顺满	手机:13896528968
	保卫科科长: 程隆忠	手机:13527566366
		值班电话:60313799 传真:63521630
莱特福健康管理有 限公司	负责人: 朱珂	手机:15823859591
		值班电话:68342287 传真:68342287
重庆乐鱼旅行社	经理: 曾凡星	手机:17702300810
重庆乐之养旅行社	经理:张红梅	手机:17602378809
重庆祇汇旅行社有 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聂肖萌	手机:18696617955
		值班电话:68710003 传真:68710003
缙云山索道有限公 司	经 理: 李涛	手机:13648400951
	副经理: 李红	手机:13399809982
	安全副经理: 刘强	手机:13594267283
		值班电话:68219547 传真:68219547

附件10

北碚区文化旅游委应急响应图





附件 11

北碚区旅游突发事件报告规范格式

重庆市北碚区XX（单位） 旅游突发事件报告格式和内容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地点：（区县、街镇、景区景点等详细地点）

事件类型：

遇难及伤亡情况：

财产损失情况：

初步原因：

现场基本情况：

已脱险和受险人数及救治情况：

出动专业救援队伍及抢险情况：



已采取主要应急措施：

现场指挥部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事态发展情况：

请求支援事项：

接收信息部门：

接收人及时间：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要求下次报告时间：



重庆市北碚区旅游应急指挥部 关于启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单位）：

根据你单位报告并初步核实，年月日时分，××景区景点或××地方发生了××旅游突发事件。（简述事件的起因、发展、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相关情况……）。根据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突发事件达到重大（较大、一般）等级标准。经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同意，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预案。请你单位按应急预案的规定，进入应急状态，切实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旅游应急指挥部报告。

重庆市北碚区旅游应急指挥部

××年××月××日

抄报：××××



重庆市北碚区旅游应急指挥部 关于××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结束的 通 知

××（单位）：

××年××月××日，××景区景点或××地方发生的××旅游突发事件，经相关部门全力组织应急抢险救援，现事态得到全面控制，应急处理结束。为此，特宣布××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结束，进入后期处置阶段。

重庆市北碚区旅游应急指挥部

××年××月××日

抄 报：××××

抄 送：××××





重庆市北碚区旅游应急指挥部 关于××旅游突发事件新闻发布通稿

各位新闻界的朋友：

大家好！

受××领导的委托，现将我区××旅游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向新闻界的朋友们作全面通报。

我区××景区景点或××地方，××年××月××日××时，发生了××旅游突发事件……（简述事件经过及损失情况）。

（简述事件抢险救援情况、抢险救援措施及效果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抢险救援工作正按启动的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我们相信，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旅游突发事件一定能够得到有效成功的处置。希望新闻界的朋友全面、真实、客观地报道××旅游突发事件及抢险救援情况。新闻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重庆市北碚区旅游应急指挥部

××年××月××日